

環境建築有限公司

環境指引

選擇及管理環保承建商

(EI-05)

修訂編號：1

日期 : 1 - 1 - 2006

擬製人：

陳耀聰

(環境管理代表)

批核人：

王傑東

(總經理)

修訂記錄

1.0 目標

本指引概述建築活動所採取的控制及監測要求，以影響與WBC聘請的承建商(包括供應商)有關的間接性環境影響。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為WBC之建築活動提供產品 / 服務的承建商。本指引不適用於購買文具、雜項、辦公室設備或此類的主要物品 (那些物品可參照EI-06)。本指引適用於建築活動對環境因素有直接影響的產品和服務。

3.0 程序

- 3.1 項目經理應負責實行及保持本指引。
- 3.2 在招標期間，項目經理應向特定承建商確認及指定環境要求。
- 3.3 選擇承建商時應從認可的承建商清單中選擇。承建商過去的環境績效 / 環境管理體系 / 供應其貨物或服務之環境績效應被列入考慮的條件之內。應透過承建商評價表格索取及保持承建商的環境績效資料以作評價用途。
- 3.4 當獲得合約時，項目經理或合約經理應發出本公司的環境方針及相關環境指引 / 要求給承建商。承建商應簽署並交回通知以確認其遵守環境方針及相關要求的意願。
- 3.5 當合約完成時，項目經理應檢討聘用之承建商的整體環境績效並應保存評審記錄。

4.0 監測及檢查

- 4.1 為確保承建商有執行環境管理措施，項目環境工程師 (PEE) 應就環境績效於每個項目地盤進行每星期一次地盤檢查。項目環境工程師應參照合約要求、EI-04 或項目環境管理計劃 (EMP) 進行檢查。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或相關情況，項目環境工程師應報告予項目經理並跟進承建商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 4.2 承建商的環境績效應於每月的工程進度會議中進行檢討及報告。

5.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合約 / 報價文件 (參閱資料由項目經理提供)	項目工作檔案	工程完工後三年
承建商評價表格 (EF-EI05-01)	項目工作檔案	工程完工後三年
認可承建商清單 (參閱資料由項目經理提供)	項目工作檔案	工程完工後三年

6.0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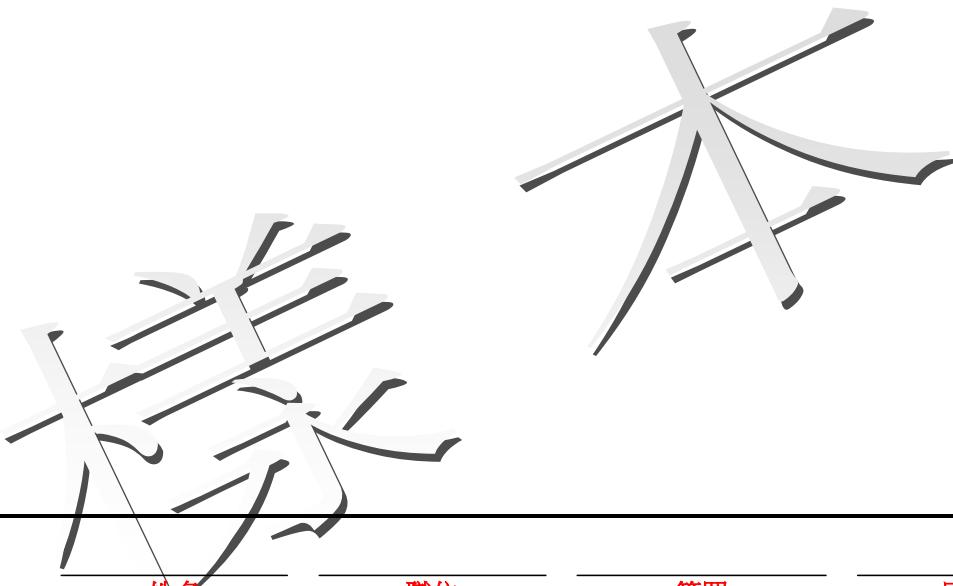
附錄一：承建商評價表格(EF-EI05-01)

承建商姓名：	
聯絡：	
產品/服務：	
項目：	
服務的期間：	

評價的主題	*評分					
組織						
a. 管理承諾	5	4	3	2	1	不適用
b. 財務狀況	5	4	3	2	1	不適用
c. 人力資源	5	4	3	2	1	不適用
管理體系						
d. 環境管理體系	5	4	3	2	1	不適用
e. 品質管理體系	5	4	3	2	1	不適用
f. 安全管理體系	5	4	3	2	1	不適用
績效						
g. 過往的環境績效	5	4	3	2	1	不適用
h. 過往的品質績效	5	4	3	2	1	不適用
i. 過往的安全績效	5	4	3	2	1	不適用
能力						
j. 管理能力	5	4	3	2	1	不適用
k. 督導能力	5	4	3	2	1	不適用
l. 工藝能力	5	4	3	2	1	不適用
m. 提供人手要求的能力	5	4	3	2	1	不適用
n. 依期完工的能力	5	4	3	2	1	不適用
o. 達到設計要求的能力	5	4	3	2	1	不適用
p. 符合工程要求的能力	5	4	3	2	1	不適用
q. 符合物料要求的能力	5	4	3	2	1	不適用
r. 符合工廠要求的能力	5	4	3	2	1	不適用
s. 符合儀器要求的能力	5	4	3	2	1	不適用
t. 執行檢查的能力	5	4	3	2	1	不適用
成本	5	4	3	2	1	不適用

*評分： 5=十分強 4=平均以上 3=平均 2=平均以下 1=十分弱

意見 :



評價人: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職位

簽署

日期

批核人: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職位

簽署

日期